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及回流管道日常养护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及回流管道日常养护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鹏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23万

元，资产总额为10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鹏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